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2年3月14日证监许可〔2022〕52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 3、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 4、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 5、本基金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6、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

在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敬请投资人留意相关公示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 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投资人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位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本基金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 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 10、本基金可设置募集规模上限。若本基金设置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 11、在基金募集期内,除相关公告另有约定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可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除外)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 1,000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认购最低金额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以撤销。

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募集总份额的50%,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

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 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2、当日 (T日)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通常应在 T+2 日 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 受理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 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 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2 年 9 月 1 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eid.csrc.gov.cn/fund) 的《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 说明书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

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下载各类基金申请表 格、进行基金认购等。

- 14、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688 咨询。
 -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存款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 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为 0-50%,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规则差异的风险、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中小市值公司投资风险、股份数量、股票面值大幅变化的风险、停牌风险、直接退市风险、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港股通股票范围受限及动态调整的风险、基金净值波动风险、交易失败及交易中断的风险、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汇率风险、交易价格受限的风险、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结算风险和其他可能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在面临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面临与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与创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等其他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 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科创板股票退市 的风险、科创板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 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 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 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 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需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应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类别

混合型

(三)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和销售服务费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五) 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六)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成长性行业,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九)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内地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

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 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 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 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及其他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 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规定。

(十) 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一)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机构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直销电话: 021-2032 9866

直销传真: 021-2032 9899

客服电话: 400-820-9688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本公司官方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2) 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www.changanfunds.com 和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基金份额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的咨询及投诉等。

2、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十二)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十三)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 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 承担。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一) 认购价格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三) 认购的最低金额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除相关公告另有约定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目前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

购本基金份额,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可调整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除外)首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 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单笔认购最低金额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四) 认购费用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所示:

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照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2、在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如对认购费率实行优惠,请投资人参见其届时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和销售机构。

(五)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由基金财产享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登记机构根据单笔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笔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认购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A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1+1.20%)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1.00) /1.00 = 9,882.42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 9,882.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认购 C 类基金份额 10,000 元,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 + 1.00) /1.00=10,001.00 份

即: 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 10,001.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六) 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无需支付相关利息)。

- 三、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一) 个人投资者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开立基金账户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经本人签名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中国护照、军官证、士兵证、军队文职干部证、武警警官证等)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由本人签名的银行开户证明或储蓄存折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⑤其他材料。

(2) 缴付认购资金

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190258051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2290024433

投资人若因未正确、按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申请无效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提出认购申请

办理基金认购申请须提供下列材料:

- ①填妥的经本人签名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3、注意事项:
- (1) 开立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以同时办理,也可以分开办理;缴付 认购资金可以在提出认购申请前办理,也可以在提出认购申请后办理,最晚不 能迟于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 (2) 在缴付认购资金时,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 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姓名全称,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认购长安行业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
- (3) 投资人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人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至时间(17:00)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 (4) 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申请:
 - ①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投资人划付认购资金的时间晚于其提交认购申请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至时间(17:00)的;
 -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导致无效认购申请的情况。

(5)) 在基金募集期内,	经基金登记机构确	认为无效的认购申请,	由本公司
在认购申	请被确认无效之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	人购资金划往投资人指	定银行账
户。				

- (二) 机构投资者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内的周一至周五9:00~17:00 (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①一般机构投资者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b.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c.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d.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e.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客户印鉴卡》(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一式三份;

f.开户表单内填写的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加盖公司公章的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q.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h.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i.填妥的《基金账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j.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②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发行的理财产品或资管计划和保险公司的 保险产品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须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法 定代表人私章;

b.监管单位针对该理财产品或资管计划及保险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信托产品如无批文或备案文件,须提供该信托产品的信托合同封面和签字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c.该产品或计划所属机构或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d.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办理保险产品的开户,须提供保险公司与其签署的委托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监管机构批准该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批文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批文上有对其经营范围的规定;或者保险公司授权资产管理公司全权负责该保险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运作管理事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e.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f.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h.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i.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客户印鉴卡》(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一式三份;

j.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k.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I.填妥的《基金账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机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m.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 缴付认购资金

投资人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2443190258051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 102290024433

投资人若因未正确、按时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申请无效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提出认购申请

办理基金认购申请需提供下列材料:

①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②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注意事项:

(1) 开立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以同时办理,也可以分开办理;缴付认购资金可以在提出认购申请前办理,也可以在提出认购申请后办理,最晚不能迟于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

- (2) 在缴付认购资金时,投资人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 直销柜台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全称,在"汇款用途"栏中注明"认购长安行业成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
- (3) 投资人应在认购申请当日 17: 00 之前将足额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基金直销资金专户。若认购资金在投资人提出认购申请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至时间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 (4) 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申请:
 - ①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③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投资人划付认购资金的时间晚于其提交认购基金当日本公司业务办理截至时间的;
 - ⑤本公司确认的其它导致无效认购申请的情况。

- (5) 在基金募集期内, 经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的认购申请,由本公司 在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划往投资人指定银行账 户。
- 四、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仅适用个人投资者)

(一)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除系统调试或升级等特殊情况外,投资人全天 24 小时均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认购本基金。当日 17: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以下一工作日作为认购申请日。

(二) 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 (1) 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 www.changanfunds.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入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或搜索并关注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进行开户并绑定账户;
- (2) 没有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购买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人,点击"免费注册"按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注册成功后,需上传身份证进行实名制认证后,即为基金账户开立完成;

(3) 已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产品的投资人,但未设置查询密码的投资人,点击"网上交易"按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操作,注册成功即为基金账户开立完成。

2、提出认购申请

用身份证号和密码登录到账户页面, 依次进行以下操作:

- (1) 首次在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交易的投资人,点击"我的账户",再点击 "银行卡管理",绑定本人已经开通网上交易的银行卡,该银行卡在银行的预 留手机号码需与开户时填写的手机号码一致;点击"风险问卷",按照实际情 况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
- (2) 依次点击"基金交易"、"买入",进入基金购买页面,在"新发基金"下点击"长安行业成长混合 A"或者"长安行业成长混合 C"后的相关购买按钮,根据提示完成认购申请。

(三) 注意事项

- 1、开立基金账户和提出认购申请可以同时办理,也可以分开办理;
- 2、提出认购申请前, 绑定的银行卡内必须有足额认购资金;

- 3、长安基金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点击长安基金官网首页"开户指南",参阅《长安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最新)》;
- 4、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5、投资人可以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账户情况,进行基金定投、基金转换、基金赎回、修改分红方式、修改密码、银行卡管理等操作。
 - 五、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其他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详情请咨询其他销售机构。

六、清算与交割

-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 (二)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

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由基

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

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

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

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本基

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其中,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

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八、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崔晓健

联系电话: 021-2032 9856

联系人: 吴昱

公司网址: www.changanfunds.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 谷澍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15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电话: 010-66060069

联系人:秦一楠

(三)登记机构

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7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崔晓健

联系电话: 021-2032 9771

传真: 021-2032 9741

联系人: 欧鹏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黄丽华

(五)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幢 25 楼

法定代表人: 邹俊

电话: 021-22122888

传真: 021-62881889

联系人: 黄小熠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晓晓、黄小熠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件: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直销机构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16 楼

直销电话: 021-2032 9866

直销传真: 021-2032 9899

客服电话: 400-820-9688

个人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www.changanfunds.com 和微信公众号"长安基金微理财"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号 3C座 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2) 蚂蚁(杭州)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 祖国明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3)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号保利国际大厦南塔 12楼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www.danjuanapp.com

(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 戴彦

客服电话: 95357

公司网址: www.18.cn

(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

元

法定代表人: 申健

客服电话: 021-20292031

公司网址: www.wg.com.cn

(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

厦 2401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客服电话: 40018-40028

公司网址: www.wkzq.com.cn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服电话: 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fundzone.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址: www.csc108.com

(1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客服电话: 95565

公司网址: www.newone.com.cn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户电话: 400-821-5399

公司网址: www.noah-fund.com

(1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科

客服电话: 95510

公司网址: http://fund.sinosig.com/

(14)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电话: 021-95553

公司网址: www.htsec.com

(1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客服电话: 400-808-1016

法定代表人: 巩巧丽

公司网址: www.fundhaiyin.com

(17)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皓

客服电话: 400-990-8826

公司网址: www.citicsf.com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客服电话: 95558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客服电话: 95525

公司网址: www.ebscn.com

(20)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 武建华

客服电话: 400-8180-888

公司网址: www.zzfund.com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公司网址: www.essence.com.cn

(22) 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冯恩新

客服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址: sd.citics.com

(2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客服电话: 95396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客服电话: 400-160-0109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2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公司网址: https://www.kysec.cn

基金代码: 016345 (A 类基金份额), 016346 (C 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